

# 三星鄉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保證書

立保證書人 \_\_\_\_\_ 公司（行號）負責人 \_\_\_\_\_，今願保證 \_\_\_\_\_ 君使用  
宜蘭縣三星鄉 \_\_\_\_\_ 零售市場 \_\_\_\_\_ 類攤位一處，倘有違反臺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  
則有關規定，經銷使用許可或核准使用期限屆滿應交還攤舖位，而延不遷出市場或有積欠  
使用費及清掃費或損毀市場建築物與設備情事，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，決無異議，特立保  
證書存照。

保 證 人：公司（行號）名稱  
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：  
所 在 地：三星鄉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號  
負 責 人：  
姓 名：  
住 址：三星鄉 \_\_\_\_\_ 村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 \_\_\_\_\_ 號  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 請 書

本人 承租 貴公所 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，因個人因素無法  
繼續營業，擬請准予終止租約，並自 年 月 日起生效。

此致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 今向三星鄉公所承租公有 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壹  
處為營業用，租賃期間決遵守租賃契約書內容及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及有關  
法令。如有違約，願接受法律制裁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

具切結書人 姓 名：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申請書

接受申請 機關	宜蘭縣三星鄉公所			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      址	身分證字號	電      話	
申請事項	茲依照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，覓妥_____為保證人，請准予分配使用_____零售市場_____類攤位一處。						
附繳文件	保證書乙份						
申請人姓名：				簽章			
住      址：							